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1 期 (总 第 37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1月15日 第2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条例】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外国专家

2019年度“沈阳玫瑰奖”的通报

（沈政发〔2019〕21号）……（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

“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5号）……（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7号）……（2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5, 2019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Noise Pollution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2019
“Shenyang Rose Award” to Foreign Experts
(No. 21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5)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16+1”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No. 25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8)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f Shenyang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2019–2021)
(No. 27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8)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06年11月1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乡发展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分城市功能区，合理安排

道路、交通、建筑物、绿化带等建设布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支持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推广。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制定实施标准的措施，防止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负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履行其职责；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组织对环境噪声情况的监测和检查；

（四）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商业经营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机动车辆噪声污染和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建设项目的隔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加强居民住宅区的声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居民住宅区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公开环境噪声污染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在接到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的举报、投诉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本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合理划定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与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路、城市道路、地铁、高架桥、轻轨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当考虑周围噪声源对建设项目本身的影响，在已经存在噪声源的环境进行建设的，应当同时建设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娱乐、餐饮、加工、维修、健身、洗浴、批发市场、客货运输场（站）及其他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工业、商业企业使用固定设备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应当按照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进行治理。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的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

第十九条 在中、高考期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对建筑施工和住宅楼室内装修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作出作业区域、时间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范围内设置工业设施或者从事机械加工金属、石材、木材等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爆破等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必须提前5日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安机关应当提前将拟发生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时间、地点以及联系人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消声设施等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在建筑施工中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区域内，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 （一）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 （二）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确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将连续作业的原因、内容、时间及联系方式、投诉渠道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作业期间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并对其落实措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公路、城市道路、高架桥和轻轨道路等交通工程项目，确需经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设施等防止交通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保证正常、有效使用，不得改装、拆除或者闲置。除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自行安装报警器。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汽车定置噪声限值标准，定期公布需要进行噪声检测的机动车车型种类。

机动车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车型种类，依法对机动车辆排放噪声情况进行检测。

机动车噪声检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不予颁发定期检验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除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外，凡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不得使用气喇叭等高噪声的声响装置。

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市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在城市市区内划定机动车辆禁鸣区域、路段和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禁行的路段、时间，并设置禁鸣警示标识，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公交车候车站、客货运输场（站），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各类营运车辆不得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乘客。

第六章 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在住宅楼内和楼下开办的娱乐、餐饮、加工、维修、健身、洗浴等经营项目，经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

的环境噪声污染进行治理，其排放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经营单位，依法限期治理。

第三十五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市和区、县（市）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设置在住宅楼内的电梯、供水、供热、空调、通风等公用设备，其排放的噪声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开发商、建设单位或者公用设备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三十七条 位于住宅区内的娱乐、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环境噪声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营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第三十八条 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不得进行可能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在其他时间内进行室内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避免对周围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商业宣传、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各类扬声器、音响器材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产生扰民噪声。

在公共场所进行文体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者实施产生噪声的行为，必须遵守公安机关的规定，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室内噪声，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业、商业企业使用固定设备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高考期间未按照规定在住宅楼室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进行工程爆破等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关闭。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辆擅自安装报警器或者在市区内使用气喇叭等高噪声声响装置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营运车辆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乘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商业宣传、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未遵守规定，在公共场所进行文体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者实施产生噪声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外国专家 2019年度“沈阳玫瑰奖”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市政府决定授予沈瀚宁等15名外国专家2019年度“沈阳玫瑰奖”。

本次表彰的外国专家在各自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是在沈工作外国专家的杰出代表，他们长期致力于我市各个领域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吸引外资流入、带动创新创业、促进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与智慧，既是我市近年来改革发展的见证者，更是参与者与建设者。

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

次上做好引智工作，努力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创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支持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技术专长，积极投身于沈阳经济社会建设之中，为我市全面振兴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荣获2019年度“沈阳玫瑰奖”外国专家名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荣获2019年度“沈阳市玫瑰奖”外国专家名单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德国籍专家沈翰宁先生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法国籍专家陈多福先生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俄罗斯籍专家苏伯鲁诺夫先生
东北大学	英国籍专家阿里·卡马里先生
沈阳师范大学	埃及籍专家艾哈迈德先生
沈阳理工大学	俄罗斯籍专家佩尔留克先生
沈阳大学	美国籍专家托马斯·杰西卡女士
中国科学院	韩国籍专家洪承镐先生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日本籍专家上寺满志先生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籍专家吴飏先生
沈阳美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籍专家贾世哲先生
沈阳金杯安道拓有限公司	德国籍专家如迪格·凯瑟先生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美国籍专家魏继业先生
沈阳华铁异型材有限公司	美国籍专家徐家钜先生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美籍专家郭祥麟先生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2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16+1” 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全面参与“16+1”交流与合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托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平台，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先行先试优势，着力打造全省“16+1”经贸合作示范样板城市，辐射带动全省各市发挥各自特色，为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互联互通建设典范。

1. 积极参与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我市企业承揽中东欧国家铁路、公路、机场、输变电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与中东欧国家间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合作，构建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和合作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外办）

2. 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开放通道建设。促进“沈满欧”“沈连欧”班列常态化稳定开行，开拓完善中欧班列体系。推动与中东欧国家建立人员往来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建设沈阳中东欧16国商务中

心和签证中心。积极出席中东欧国家举办的国际会议和博览会等活动，促进与中东欧国家的团组互访交流。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民间友好交往，推动我市与中东欧国家城市间的实质性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友协，铁西区政府及其他相关区、县（市）政府）

3. 提升现有各类合作平台功能。不断完善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平台载体功能，积极对接中东欧贸易合作。发挥综保区桃仙园区自贸区核心功能区作用，大力推进中欧进口商品展览展示中心、沈阳自贸区跨境电商中东欧合作项目、沈阳自贸区进出口贸易示范区等重大国际化项目。提升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功能，增设中东欧分展会，增强分展会技术转让、项目洽谈、人才培养等功能。（责任单位：自贸区管委会、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科技局）

（二）打造双向贸易合作典范。

4. 提升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中欧陆海快线海关通关便利化合作，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设“对中东欧及‘一带一路’”功能，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开展海关通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争取同步试行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国检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在中东欧国家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合作论坛。（责任单位：沈阳海关，市商务局）

5. 提高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水平。加大工程机械、机床工

具、医疗器械、输变电设备等沈阳制造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出口；推动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先进轨道交通及输变电等成套设备出口。积极扩大机电产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化工产品、资源类产品进口；扩大水果、肉类、乳制品、酒类等一般消费品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6. 优化沈阳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结构。充分发挥货物贸易对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附加值。加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提高运输服务、金融保险、电信服务、信息咨询等服务贸易合作水平。对资质信誉好、专业服务优、风险管控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经评选认定后，在通关、检验检疫、外汇、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沈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7. 鼓励我市企业与中东欧国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等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8. 创新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模式。鼓励我市企业为其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境外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配套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在中东欧国家建设一批海外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减少清关障碍，增强用户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财政局)

(三) 打造经济技术合作典范。

9. 加强对中东欧国家的优势产能转移和高端装备制造合作。利用宝马供应商大会、华晨雷诺金杯汽车零部件招商推介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和德企沈阳行等活动的有利契机，鼓励汽车、航空、机械等重点行业的企业与中东欧国家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对接与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有实力的机床、医疗、现代建筑、农业、输变电等企业在波兰、捷克等有条件的中东欧国家投资建厂，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并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提高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鼓励辽宁维航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发挥其产品优势，以海洋输油软管、疏浚胶管、矿业胶管布局中欧，助推企业争取里海油田、矿山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相关区、县(市)政府)

10. 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确立企业对外投资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按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直接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中东欧国家高科技园区、重点行业协会、重点客商合作，为境外园区提供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运输设备领域并购和引资。支持我市航空制造企业与捷克、波兰等具有较好航空制造产业基础的国家开展整机、零部件、成品、关键元器件的制造和合作生产。加强汽车行业双向投

资及合作。针对中东欧国家汽车制造优势，引进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和专利人才，带动本土汽车制造业发展。积极开拓中东欧国家汽车市场。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和维修维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2. 在装备制造领域开展基于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的投资合作。支持有实力的机床企业与具有相关产业优势的国家共同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提高机床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鼓励相关配套设备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带动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商务局、科技局，铁西区政府等相关区、县（市）政府）

13. 支持中东欧特色企业来沈投资发展。对符合《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产业发展导向的中东欧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企业用工开设绿色通道，为外籍员工子女来沈就读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14. 鼓励企业积极承揽海外工程。支持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实现对外承包工程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15. 打造“一城一园”示范工程。立足沈阳产业特色，依托中

德产业园，加入中东欧产业元素，围绕汽车零配件及整车生产和设计合作建设沈阳中东欧产业园区，面向中东欧国家汽配、制造等优势产业开展建设和招商工作。（责任单位：中德产业园管委会、铁西区政府，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四）打造科技人文交流典范。

16. 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伙伴计划”。组织在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开展科技创新论坛、专业交流和洽谈。鼓励在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研发中心、中外合作研究院或实验室，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发达国家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引进人才和智力。（责任单位：市委教科工委，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17. 加强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支持具有沈阳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中东欧市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牌文化企业和品牌文化产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中东欧国家文化性展会。加强与中东欧国家间的旅游交流合作，促进客源互换。开展与中东欧国家在文化、体育、艺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民心相通。（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8. 支持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院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办学。加强对中东欧国家高级人才的引入，在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人才对高品质公共服务的需求。支持

沈阳高校招收中东欧国家留学生、鼓励学生赴中东欧国家留学，支持沈阳高校开办中东欧国家语言课程。逐步与中东欧国家建立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支持沈阳与中东欧国家联合建立国际化职业人才培养基地。选派骨干教师到中东欧国家访学、研修、培训，吸引中东欧国家教育机构、师生来我市交流学习。（责任单位：市委教科工委）

（五）打造国际营商环境典范。

19．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优化改进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和反馈机制。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构建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20．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营商政策制定、发布和实施机制，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在我市先行先试国家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举措，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考评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21．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协同管理。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建立高效

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推进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信息中心）

（六）建设8个标志性示范项目。

匈塞铁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罗马尼亚五爱中国商品分销中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沈河区政府）

中国制博会—中东欧装备制造业展。（责任单位：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罗马尼亚东软集团医疗设备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浑南区政府）

沈阳中东欧产业园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中德产业园管委会、铁西区政府，市商务局、发改委）

综保区桃仙园区中欧进口商品展览展示中心项目。（责任单位：自贸区管委会）

沈阳自贸区跨境电商中东欧合作项目。（责任单位：自贸区管委会）

沈阳自贸区进出口贸易示范区等重大国际化项目。（责任单位：自贸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沈阳市建设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核心载体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各部门联动、各地区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配合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积极支持、分工合作、强化服务，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保障措施。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充分利用好现有政策和资金，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落实与中东欧国家合作项目在用地、融资、信保、通关、外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围绕资金流、货物流、人才流、信息流的畅通，积极创新相关政策。

（三）重视双向宣传推广。有关部门和地区要不断加强我市在中东欧地区的宣传推介工作，围绕沈阳城市形象、贸易投资政策、人文旅游环境等内容，精心策划主题，提升宣传实效。大力提高对中东欧国家和双方交流合作的在沈宣传力度，支持政府、民间通过出访考察、经贸投资、友城合作、学术研讨等活动，开展多方位宣传，调动各类企业参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2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 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19 – 2021年）

为加快发展我市数字经济，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建设东北数字经济第一城为目标，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核心，牢牢把握大数据产业链、5G产业、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新体系4条主线，构建良好数字生态。到2021年年底，数字经济体系基本建立，数字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国内工业互联网建设先行城市、国家数字丝绸之路战略节点。

二、主要行动

（一）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 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5G精品网络，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优化改造进程，加快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和商用。到2021年底，城市固定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建成不少于10000个5G基站。（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

2.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加快建设窄带物联网。分

步推进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传感器等感知设施系统。升级河长制数据信息系统、智慧消防等平台系统，提高城市智能化感知、可视化监管水平。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智能化，建立信息监测和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局、信息中心）

3. 建设区域云计算数据中心。部署一批核心计算设备和配套设备，建设异地容灾中心。发展数据中心租赁等核心业务，推广联合租赁等新型租赁模式。到2021年底，形成辐射东北区域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

4. 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7x24信息安全监控机制、数据安全评估机制。设立信息安全运营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信息中心）

（二）数据资源体系构建行动。

5. 建设市级数据资源库。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开展多渠道数据资源采集。完善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市场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建设，创新发展产业数据资源库，强化数据原材料支撑。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信息中心）

6.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和流通。制定政务数据开放方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推动沈阳经济区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产业数据资源回流与增值。到2021年

底，形成区域数据资源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

7. 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构建1个“城市大脑”，统筹政务数据共享、开放2个支撑，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逻辑穿透3维网络，提升态势感知、资源配置、预警决策、监督治理4个能力。加快产业数据资源库“活化”进程。到2021年底，实现政务基础数据100%按需共享，初步建成“1234”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驱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8. 推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体系。对接国家和省产业布局、重大技术创新布局，加快建设市级企业创新平台（中心），推进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生产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建设国家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等沈阳分中心。到2021年底，争取布局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30个市级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9. 创新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聚焦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和嵌入式软件。面向设备终端等领域，重点发展物联网智能软件。开展大数据基础支撑软件攻关，加快发展行业应用软件，推动地理信息等细分行业发展。到2021年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1200亿元以上，基本建成国内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高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科技局）

10. 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推动向新型中高端电子产品及数字装备升级，重点发展核心整机装备、精密配套零部件，以及新型数字医疗设备。加快布局新型工业传感器，发展细分领域通讯模块等信息产品。到2021年底，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支持向云计算等领域拓展，推进边缘计算等实现技术突破。开展基于数据挖掘等开发应用，发展工业大数据、能源大数据等新业态，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辽宁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平台经济体。到2021年底，引培3家以上国内知名云平台服务商，基本建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集聚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2. 做大做强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沈阳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平台。以工业机器人等为重点，大力发展工业人工智能。协同攻关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图像产品、智能器件。到2021年底，初步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超前布局前沿信息技术产业。开发建设辽宁区域地基增强系统等应用平台，初步形成涵盖北斗技术关键环节的北斗导航产业链。建立沈阳区块链产业创新平台，推动量子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数据局）

（四）全面布局5G产业行动。

14. 加快引育5G产业链。加快建设5G联合创新开放实验室，推

进5G新型移动终端等领域技术研发、转移和成果转化。重点引育5G通讯设备供应商等典型企业，加快发展5G智能终端。到2021年底，培育5G企业100家以上，5G相关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推动5G与垂直领域深度融合。推进“5G+工业物联网”创新应用，鼓励部署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推进“5G+传统产业”发展，推动5G技术在智慧康养、VR/AR等领域融合创新，加快5G汽车生产基地等典型示范项目建设。推进“5G+智慧城市”建设，加快远程医疗、4K高清传输等体验项目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五）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构建行动。

16. 强化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IPv6外网改造，建设工业软件定义网络基础标准与试验验证等创新平台，加强网络节点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争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沈阳）。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引导企业加大5G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推进工业企业窄带物联网建设，实现人机互通、机机互联、工厂互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工业供应链平台建设。培育并应用一批工业APP，推进工业企业主动上云、深度用云。以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分中心为支撑，发展企业级、行业级平台，探索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建设一体化工业供应链平台，完善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以个性化需求为始、智能制造为中、交易服务为终的新模式新业态。到2021年底，建成10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30家上云标杆示范企业，接入云平台企业500家，连接设备超过5万台（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实体经济数字赋能行动。

18.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支持构建分享制造、协同制造等平台。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发展离散型、流程型智能制造以及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推进企业管理智能化，加强企业精益管理培训，建设精益管理样板城市。到2021年底，新增60条智能生产线、30个数字化示范车间、15个智能示范工厂，培育5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4%。（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19. 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征信平台。提升物流业智慧化水平，推动建设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到2021年底，全市限额以上企业网上零售额突破46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发展局、商务局）

20. 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数字农业生产基地，推动农业机械设备、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农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推动农产品集配中心、批发市场数字化改造。加快发展农业电商，推

行“基地+社区”等新模式，培育大米等电商示范基地，鼓励电商核心企业农产品物流中心和交易平台落户沈阳。搭建农产品大数据、农企征信等平台，形成统一信息发布、查询机制。到2021年底，农村电商主体突破130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21．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建设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园区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快通关基础场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创新发展。到2021年底，建成东北地区跨境电商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数据局）

（七）数字政府建设行动。

22．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监管专区。优化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快“智慧人大”“智慧政协”“智慧法院”“智慧房产”“智慧应急管理”“智慧环保”“网上信访”建设。（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营商局）

23．着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广“智慧医院”模式，加快建设数字校园和网格化教育综合监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等平台，完善市精准扶贫分析管理系统、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推进体育信息服务、体育数据管理等能力建设，发展智慧体育。构建文化消费与文化惠民服务网络平台，推进沈阳经济区旅

游公共服务平台、“智慧旅游”景区等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房产局、体育局）

24. 加快构建“互联网+城市管理”体系。建立“五位一体”城市管理新模式，完善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垃圾分类大数据监管平台、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及交通管理情报指挥一体化大数据指挥云，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发布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

（八）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行动。

25. 提升信息消费供给水平。推进“互联网+消费”，引导互联网龙头企业跨地区、跨领域、跨系统延伸、布局，发展在线外卖等生活类信息消费、在线教育等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工业电商等行业信息消费，支持无人超市等新零售模式，发展分享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培育远程医疗、网络直播、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构建“数字+文化+旅游”城市品牌营销模式，支持发展电子竞技，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和文化业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6. 壮大信息消费总体需求。贯彻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鼓励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网上支付、移动消费，搭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体验场景，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重点工程

（一）“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加大数据基础设施投入，构建数据运营管理中心以及城市体征监测、经济监测预测等系统，推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方式创新。推动数据共享、汇聚，深化“城市大脑”开发部署和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

（二）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工程。开展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示范应用，推动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创新中心、测试示范封闭区，创新应用场景孵化，促进网络通信等技术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三）工业软件名城培育工程。以智能制造为中心，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工业APP等应用软件。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工业软件和解决方案，培育细分领域“隐形冠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和机器人未来城，组建机器人研究院，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突破机器人交互感知等关键技术，提前布局“机器人2.0”，培育世界级机器人领军企业和细分领域全国龙头企业，构建机器人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浑南区政府）

（五）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核心企业扩能升级工程。推进半导体薄膜基地建设，完善薄膜设备实验室检查环境。推进高产能联机匀胶显影设备研制、新一代高效节能真空干泵研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浑南区政府）

（六）数字医疗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加大全数字3.0T磁共振等核心产品研发力度，推动256层CT等高端医疗设备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与产业化，加快建设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浑南区政府）

（七）中德园5G示范区工程。推进5G通讯模块等5G相关产业发展，支持率先开展5G试点示范应用。推动5G机器人与高端制造融合示范，促进AGV机器人等自主研发产品批量应用，建设服务国际高端制造企业的样板工程。（责任单位：中德园管委会）

（八）“沈阳通办”工程。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政务服务“一微两端”，全面推进“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建设“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实现“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责任单位：市营商局、信息中心）

（九）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工程。推动政府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不同阶段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十）“沈阳云医院”惠民工程。示范推广远程医疗，建设

“沈阳云医院”，普及部署基层云诊室，开展跨层级、点对点联动的协同医疗服务，提供网上慢病复诊等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成立沈阳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地区均设立专职数据信息员，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二）加大规划引领和政策投入。做好市、区规划衔接、产业对接，建立“3个核心产业区+N个特色产业园区（小镇）”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完善服务，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人才引育和交流培训。鼓励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靶向引育、分层次引进，发掘提升本土人才，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创建企业对口实践基地。建立政企交流平台，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做好数字经济宣贯，提升公职人员、企业员工数字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四）深化招商引资和开放合作。挖掘我市产业、城市数字化需求，加紧策划主题招商。搭建高质量互动对接平台，建立高效招

商引资渠道网络，大力引入创投资金等参与投资合作。持续提高营商环境，加大投资商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快建设自贸区、中德园等重大开放平台，深化与德日韩等合资合作，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营商局，自贸区管委会、中德园管委会）

（五）强化数据监测和安全防护。探索建立数字经济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数字经济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机制。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制度，加强重要信息防护，提升全民法制意识、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市委网信办、信息中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